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31 执恢 14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平山县龙乔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经理

住所地：平山县平山镇中山西路 170 号

被执行人：王增利，男，1964 年 8 月 6 日生，住平山县平山镇东街村平光北大街街东 7 号。

被执行人：刘俊芳，女，1965 年 3 月 12 日生，住平山县平山镇东街村平光大街街东 7 号。

本院在执行平山县龙乔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增利、刘俊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平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冀 0131 民初 1277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王增利、刘俊芳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王增利位于平山县平山镇柏坡东路路南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增利名下位于平山县平山镇柏坡东路路南
房产一处（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043007727 号），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韩 鹏 飞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杜 德 印